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26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葉偉樑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各稱為「董事」)之主席(「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黃潤權博士(「黃博士」)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ii)重選董事。

亦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於2010年4月30日發表有關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黃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黃博士已於2010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因此黃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2010年4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預期黃博士將重選為執行董事，並載有相關參考資料，惟並無載列建議重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本補充通告乃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文件，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經修訂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將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替代：

- 「(2) (a) 重選葉偉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樊小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附註7將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替代：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樊小敏先生及蘇彥威先生之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而葉偉樑先生之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日期為2010年5月28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述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及附註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補充資料

葉先生之履歷簡介

葉先生，52歲，為陳葉蘇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並為創辦合夥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範疇方面擁有23年經驗，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物業、財務及訴訟等。葉先生亦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之一，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2007年7月辭任。在其於2009年12月22日辭任之前，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主席。

葉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所有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德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葉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Always Adept Limited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	15.10%
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 (「First W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	35.23%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22,971,436	—	50.33%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222,971,436	–	50.33%
徐佩芬 (「葉太」)	配偶權益 (附註3)	222,971,436	–	50.33%
	配偶權益 (附註3)	330,000	340,000 (附註4)	0.15%
	實益擁有人	330,000	–	0.07%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於2005年12月5日根據彼與受託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設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Always New Limited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合共持有本公司之222,971,436股股份。
3. 葉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批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葉先生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向彼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其(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葉先生獲得每月薪酬1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訂。另外，葉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葉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葉偉樑先生之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屬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取替代表委任表格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股東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本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重選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呈批准重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本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亦維持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2010年5月28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